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规〔2020〕13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及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是指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对中央财政预算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设定、审核、上报、下达、调整和应用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健全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二)目标导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价标准的设定、评价方法的选用以及绩效评价的实施,都以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准则。

(三)分级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分级实施、权责统一。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以及实施整体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中央负责,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中央财政资金由中央负责整体绩效管理,自治区负责全区区域绩效管理,各地(州、市)负责本地区区域绩效管理。自治区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负责整体绩效管理,各地(州、市)负责本地区区域绩效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根据中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细则;按规定向财政部报送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各地(州、市)实施自治区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向财政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和监督同级及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根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细则,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的设定及执行情况;组织各县(市、区)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向自治区财

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和监督同级及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绩效目标与监控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监控工作。

**第六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

（二）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政策目标等。

(三) 财政部门相关规划、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度预算。

(四) 相关历史数据、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统计的有关农村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方面的有关数据等。

第八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重点监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和资金执行进度有关要求,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或执行进度缓慢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包括整体绩效评价、区域绩效自评。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评价工作及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州、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区域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按程序逐级上报,由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一) 资金投入使用。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资金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是否体现了资金统筹整合与农村改革发展的有机统一。

（二）资金项目管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预算执行情况、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三）资金实际产出。主要根据各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从不同支出方向考核资金的实际产出。

（四）政策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

（五）根据以上内容评价情况汇总形成相关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应当包括以下依据：

（一）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资金拨付文件、当年使用情况报告、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处罚决定，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

纪要等。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项目周期超过一年的，要在项目完成时开展绩效评价，也可根据需要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对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围绕实际绩效情况，从政策目标、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持方式、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和应用机制，除涉密项目外，绩效评价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和公开，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当年重点任务、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

结果研究设定，按要求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十七条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由自治区财政厅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当年自治区财政厅部门预算整体要求以及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年重点任务、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等研究设定。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下达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时，根据财政部审核下达自治区当年区域绩效目标、财政部告知的重点任务、各地（州、市）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资金预算等，将绩效目标细化至各地（州、市），在规定期限内随资金拨款文件一并下达，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财政厅在下达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时，根据财政厅审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自治区重点任务、各地（州、市）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资金预算等，将绩效目标细化至各地（州、市），随预算资金拨款文件一并下达，抄送自治区审计厅。

第十九条 各地（州、市）财政局按要求组织各县（市、区）财政局对本地区上一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于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州、市）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汇总，按规定于3月底前报送财政部，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

分工协作，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安排用于 32 个试点贫困县脱贫攻坚期内开展整合试点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  
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